# 问：交通事故的赔偿

答：交通事故的赔偿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损害或者财产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其中，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交通事故赔偿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确定。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一、交通事故赔偿的概念

交通事故赔偿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损害或者财产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其中，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二、交通事故赔偿主体交通事故赔偿的主体，依据以下规则确定：

1、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3、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6、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9、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三、交通事故赔偿争议的解决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

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交通赔偿的标准

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赔偿：

1、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

2、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3、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4、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5、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6、住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损害，可以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因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可以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因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而购买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或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而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